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提名本行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同意提議重選陳小憲博士及曹彤博士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重選田國立先生、竇建中先生、居偉民先生、郭克彤先生、趙小凡博士、陳許多琳女士、安赫爾·卡諾·費爾南德斯(Ángel Cano Fernández)先生及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羅·赫爾南德斯(José Andrés Barreiro Hernandez)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重選李哲平先生及邢天才博士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選任劉淑蘭女士、吳小慶女士及王聯章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被提名人的簡歷詳情如下：

一、提議重選董事

(一) 執行董事：

陳小憲博士，57歲

本行執行董事、行長，於2004年11月加入本行。陳博士同時擔任中信股份副總經理，以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國金**」)和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的非執行董事。陳博士被東北財經大學聘為博士生導師和教授，同時為中國人民大學教授。2004年11月至2011年12月，陳博士曾任中信集團常務董事兼副總經理。2000年3月至2004年10月，陳博士曾任招商銀行董事、常務副行長、副行長。此前，1993年12月至2000年3月，陳博士曾任招商銀行(「**招商銀行**」)北京分行行長。另外，1982年9月至1993年12月，陳博士曾任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北京分行處長、行長助理、副行長。陳博士為高級經濟師，在中國銀行業擁有29年從業經歷，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財政金融專業學士學位。此後，陳博士先後於西南財經大學獲得金融專業的碩士學位，於東北財經大學獲得金融學博士學位。2005年至2011年，陳博士連續七年被中國《銀行家》雜誌評選為「年度中國十大金融人物」，2006年和2007年連續兩年被中國國際金融論壇評選為「中國十佳金融新銳人物」。2011年，陳博士被中國《理財周報》評選為「2011年中國上市公司最具價值總裁」。

曹彤博士，43歲

本行執行董事、副行長，於2012年2月加入本行董事會。自2009年10月起，曹博士同時擔任中信國金、中信銀行國際董事，自2009年8月起，擔任信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自2004年12月至2006年12月，曹博士任本行行長助理，自2005年1月至2006年3月兼任本行零售銀行部總經理。此前，曹博士歷任招商銀行北京分行計劃資金部副經理、營業部經理、行長助理、副行長、總行個人銀行部總經理和深圳管理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另外，自1990年7月至1994年1月，曹博士曾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北京分行。曹博士在中國銀行業擁有21年從業經歷。曹博士為高級經濟師，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經濟學碩士學位。此後，曹博士於東北財經大學獲得金融學專業博士學位。

陳小憲博士及曹彤博士擔任本行執行董事期間不在本行領取董事袍金，而是根據其在本行的職位取得相應的報酬，包括工資、獎金、津貼、補貼、職工福利費和各項保險金、住房公積金及年金。

陳小憲博士及曹彤博士分別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1)彼並無在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彼與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以及(3)截止本公告之日，彼並無在本行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陳小憲博士及曹彤博士分別確認，概無其他資料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行股東。

(二)非執行董事：

田國立先生，51歲

本行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7月加入本行董事會。田先生同時擔任中信集團有限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及中信股份副董事長兼總經理。2010年12月至2011年12月，田先生曾任中信集團副董事長兼總經理。2010年7月至2010年12月，田先生曾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1999年4月至2010年7月，田先生曾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副總裁及總裁。1983年7月至1997年7月，田先生曾任中國建設銀行支行副行長、支行行長、北京分行副行長及總行營業部總經理，1997年7月至1999年4月，田先生曾任中國建設銀行行長助理。田先生畢業於湖北財經學院，為高級經濟師，擁有豐富的金融業從業經驗。

竇建中先生，57歲

本行非執行董事。竇先生同時擔任中信集團有限執行董事、中信股份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中信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兼總裁、信誠人壽保險董事長、中國中海直總公司董事長、中信國金董事兼行政總裁、中信銀行國際董事長、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安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振華國際財務有限公司(「振華財務」)董事、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職。竇先生1980年加入中信集團，並於1987年加入本行，1987年4月至1994年8月任本行副行長，1994年8月至2004年12月任本行行長。竇先生自1994年8月起至1998年4月同時擔任中信集團常務董事兼助理，1998年4月至2011年12月任中信集團常務董事兼副總經理。竇先生畢業於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後獲遼寧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擁有豐富的金融業從業經驗。

居偉民先生，48歲

本行非執行董事。居先生同時擔任中信股份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財務部主任，中信泰富、中信証券、中信國金、中信銀行國際、亞洲衛星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1995年至1998年，居先生擔任中國國際信托投資公司財務部主任助理、財務部副主任，負責財務相關工作；2000年至2002年，擔任中國國際信托投資公司董事、財務部主任及總會計師，負責公司會計和財務方面的事務；1998年至2000年，擔任肖特吉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公司管理；2004年至2011年，擔任中信信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負責公司管理。居先生為高級經濟師，獲杭州電子工業學院頒授的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及中國人民大學頒授的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會計學)。

郭克彤先生，57歲

本行非執行董事。郭先生同時擔任中信股份總經理助理。2010年2月至2011年12月，郭先生任中信集團總經理助理。2006年4月至2011年12月，郭先生同時擔任中信集團董事。2006年12月至2008年4月，郭先生任中信銀行監事。2000年3月至今，郭先生同時擔任中信集團有限人事教育部主任。此前，郭先生曾任中信澳大利亞有限公司董事、中信房地產公司董事。1986年6月至2000年3月，郭先生任中信集團人事部副主任、主任助理、處長、副處長。郭先生為經濟師，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大專學歷。

趙小凡博士，48歲

本行非執行董事。自1986年7月至2011年11月，趙博士就職於中信銀行。2011年11月起，擔任中信集團有限財務部總經理，同時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2010年8月至2011年11月，趙博士擔任本行執行董事。2001年12月至2011年11月，趙博士任本行副行長。2006年4月至2010年4月兼任本行總行營業部總經理。1998年8月至2001年12月，趙博士曾任本行行長助理。1995年4月至1998年8月，趙博士歷任本行會計部職員、綜合處副科長、科長和副總經理以及計劃財務部總經理職務。趙博士為高級會計師，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財務會計專業學士學位，後獲遼寧大學國際金融專業碩士學位及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金融學專業博士學位。

陳許多琳女士，58歲

本行非執行董事，於2006年12月加入本行董事會。陳女士同時擔任中信國金董事、董事總經理兼替任行政總裁、中信銀行國際董事、總裁兼行政總裁和中信銀行國際(中國)有限公司、香港華人財務有限公司及中信保險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務。陳女士曾任中信集團董事至2011年12月26日。陳女士在信貸和風險管理、人力資源和戰略發展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女士還同時擔任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基金董事局及財務委員會成員，同時為基督教靈實協會董事及中國神學研究院主席。加入中信國金前，陳女士曾為香港渣打銀行零售銀行部的主管，擁有超過三十五年的豐富銀行業務經驗。

安赫爾·卡諾·費爾南德斯(Ángel Cano Fernández)先生，50歲

本行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5月加入本行董事會。卡諾先生為BBVA首席運營官。1984年至1991年，任職於Arthur Andersen公司，主要從事財務工作。1991年至1998年，在Argentaria公司擔任綜合監察部總經理，主要負責所有會計方面的工作，包括為母公司及Argentaria集團內所有實體機構編製財務報表等。1998年至2001年，被任命為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兼財務總監。自BBV和Argentaria公司兼併後，繼續擔任新公司財務總監。2001年至2003年間，被任命為BBVA集團財務總監，並繼續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2003年1月，被任命為BBVA集團人力資源與服務部門總經理。自2005年12月，擔任BBVA集團技術主管兼人力資源與信息技術部門主管。自2006年1月，同時負責BBVA集團全球化工作。2009年至今，擔任BBVA行長兼首席運營官。卡諾先生畢業於西班牙奧威爾多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專業學士學位。

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羅·赫爾南德斯(José Andrés Barreiro Hernandez)先生，53歲

本行非執行董事，於2009年9月加入本行董事會。巴雷羅先生同時擔任中信國金、中信銀行國際及Desarrollo Urbanístico Chamartin的董事。1981年至1983年，於Rumasa集團銀行處工作；1983年至1984年，在Banco Atlantico銀行大中型企業風險控制部工作；1984年至1987年，在馬德里的Chase Manhattan Bank銀行資本市場部工作；1987年至1994年，在馬德里的Bankers Trust Co.公司任職，擔任南歐新興市場資金和資本市場部(西班牙，意大利，希臘，土爾其和葡萄牙)負責人；1994年至1998年，擔任馬德里的桑坦德銀行資金部風險控制主任；1998年至1999年，擔任馬德里Argentaria銀行副總經理並兼任西班牙資金部主任；2000年至2005年，擔任BBVA全球市場和承銷部副總經理；2000年至2008年，擔任Altura Markets AVB公司(全球性期貨和期權經紀人公司，為在世界各地上市交易的各類衍生品交易提供執行與結算服務)董事長；2000年至2004年，擔任MEFF-AIAF-SENAF公司董事；2000年至2006年，擔任CIMD公司董事；2002年至2004年，擔任SCLV(西班牙證券交易結算服務公司)董事長；2002年至2006年，擔任Iberclear(西班牙負責證券結算的中央結算系統管理公司)董事長；2002年至2003年，擔任BBVA Bolsa, SV有限公司董事長；2004年至今，擔任BME(西班牙證券市場公司)董事會成員；2005年至今，擔任BBVA公司及投資銀行業務負責人、BBVA執行委員會成員；2006年至2009年，擔任Próxima Alfa Investments Sgiic有限公司董事長；2007年至今，擔任Fundación Estudios Financieros(金融研究基金會)托管理事會成員及BME(西班牙證券市場公司)副董事長。巴雷羅先生畢業於馬德里大學，主修經濟理論，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田國立先生、竇建中先生、居偉民先生、郭克彤先生、趙小凡博士、陳許多琳女士、安赫爾·卡諾·費爾南德斯(Ángel Cano Fernández)先生及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羅·赫爾南德斯(José Andrés Barreiro Hernandez)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期間不在本行領取任何工資或袍金。

於本公告之日，陳許多琳女士持有本行3,569,625股H股股份，佔本行已發行股本0.0076%。

田國立先生、竇建中先生、居偉民先生、郭克彤先生、趙小凡博士、陳許多琳女士、安赫爾·卡諾·費爾南德斯(Ángel Cano Fernández)先生及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羅·赫爾南德斯(José Andrés Barreiro Hernandez)先生分別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1)彼並無在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2)彼與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以及(3)截至本公告日，彼並無本行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田國立先生、竇建中先生、居偉民先生、郭克彤先生、趙小凡博士、陳許多琳女士、安赫爾·卡諾·費爾南德斯(Ángel Cano Fernández)先生及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羅·赫爾南德斯(José Andrés Barreiro Hernandez)先生分別確認，概無其他資料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行股東。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哲平先生，47歲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任《當代金融家》雜誌社執行社長兼主編。李先生於1995年至2003年任統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董事長，1993年至1995年任《中國證券報》理論版主編，1989年至1993年任中國金融培訓中心助教。李先生從2008年8月至今擔任國投瑞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李先生畢業於山西財經學院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後獲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研究生部經濟學碩士學位。

邢天才博士，50歲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2月加入本行董事會。邢博士現任東北財經大學金融學院院長、東北財經大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邢博士同時兼任渤海輪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09年7月至今，邢博士擔任大連冷凍機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1986年8月至2006年12月，邢博士先後擔任東北財經大學研究生部副主任、高教研究室主任、職業技術學院院長、東北財經大學華信信托金融研究所所長、遼寧省高校金融分析與模擬重點實驗室主任等職務。1992年10月至1995年12月，邢博士借調至大連市股改辦、大連證監局從事企業上市指導和研究諮詢工作。邢博士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邢博士在金融市場與風險管理、資本市場與監管、商業銀行經營管理等領域的研究具有很深的造詣。近年來，邢博士出版學術專著、主編教材20余部，在《經濟研究》、《光明日報》、《國際金融研究》等刊物上發表論文50餘篇，主持或主要負責完成國家或省政府資助的研究課題近20多項。邢博士同時擔任多個社會職務，包括全國金融專業碩士學位研究生教育指導委員會成員、全國高等財經教育研究會成員、教育部高等學校教學水平評估專家、中國中小企業協會項目評審與諮詢專家、科技部科技與金融合作試點項目評審專家、中國國際金融學會常務理事、《金融論壇》常務理事、遼寧省經濟體制改革研究會常務理事、遼寧省哲學社會科學成果獎學科評審組專家及大連市金融學會常務理事等。

李哲平先生及邢天才博士各自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有權獲發津貼每年人民幣三十萬元(稅前)。

李哲平先生及邢天才博士分別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1)彼並無在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2)彼與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以及(3)截至本公告日，彼並無本行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李哲平先生及邢天才博士分別確認，概無其他資料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行股東。

二、提議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淑蘭女士，66歲

1945年出生。劉女士於2006年4月退休。劉女士自2004年9月至2006年4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行長；自1992年2月至2004年9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副行長，2000年10月起兼任中國建設銀行黨委副書記；自1990年9月至1992年2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公共關係部總經理；1983年6月至1990年9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內蒙古自治區分行副行長、黨組副書記，兼任中國投資銀行內蒙古自治區分行行長；此前，劉女士先後任職於內蒙古自治區財政廳、鄂爾多斯市財稅局、杭錦旗財稅局。劉女士長期在國有大型商業銀行工作，具有豐富的金融行業管理經驗。劉女士是高級經濟師，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

吳小慶女士，58歲

1953年出生。吳女士於2008年10月退休。吳女士自2005年9月至2008年10月擔任中國中鋼集團公司副總會計師，及中鋼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職務；自1999年12月至2005年9月擔任中國中鋼集團公司副總會計師，及中鋼資產管理公司董事職務；1995年1月至1999年12月，吳女士先後擔任中鋼集團公司財務部副主任及主任職務；此前，吳女士先後在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財務司、中國鋼鐵爐料總公司財務部工作。吳女士長期從事財務和會計管理領域，具有豐富的大型央企財務管理和會計核算工作經驗，熟悉會計準則和企業稅收相關法律法規。吳女士是中國註冊會計師，高級會計師，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財政系會計專業，獲學士學位。

王聯章先生，54歲

王聯章先生，自2006年7月16日起出任民生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是民生銀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王先生現為恒基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董事及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李家傑先生的高級顧問。王先生為深圳市鹽田港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瑞士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中華同心溫暖工作基金會理事。自2010年7月1日起，王先生被委任為美國投資銀行Keefe Bruyette & Woods Asia Limited的高級顧問。王先生曾在加拿大皇家銀行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中國區業務副代表、華南地區代表及上海分行行長。王先生曾在瑞士聯合銀行擔任不同職位，包括中國業務主管及債務資本市場執行董事等。王先生亦曾任花旗銀行集團商人銀行一萬國寶通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區董事。此外，王先生曾任職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大中華業務主管及香港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大中華區企業及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自2002年起，王先生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深圳市委員會委員，並於2011年起擔任港澳台僑和外事委員會兼職副主任及金融小組組長。自2011年起，王先生出任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金融專業委員會副主任。王先生於2010年獲得由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全國優秀獨立董事及於2011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香港特區政府榮譽勳章。

劉淑蘭女士、吳小慶女士及王聯章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有權獲發津貼每年人民幣三十萬元(稅前)。

劉淑蘭女士、吳小慶女士及王聯章先生分別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1)彼並無在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2)彼與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以及(3)截至本公告日，彼並無本行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劉淑蘭女士、吳小慶女士及王聯章先生分別確認，概無其他資料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行股東。

董事會已同意提名上述人員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為三年，至本行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其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的連續任期不得超過六年。根據本行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對上述董事任命的生效取決於本行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批准，其中對劉淑蘭女士、吳小慶女士及王聯章先生的任命還需要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上述各董事將於任命生效后與本行簽署服務合同。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田國立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陳小憲博士及曹彤博士；非執行董事為田國立先生、竇建中先生、居偉民先生、郭克彤先生、趙小凡博士、陳許多琳女士、安赫爾•卡諾•費爾南德斯(Ángel Cano Fernández)先生及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羅•赫爾南德斯(José Andrés Barreiro Hernandez)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重恩博士、謝榮博士、王翔飛先生、李哲平先生及邢天才博士。